

**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214 号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力创通）《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力创通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力创通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 华力创通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力创通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 华力创通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5号），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0元，扣除西南证券的承销费用4,245,283.02元及公司其他发行费用500,0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5,254,716.9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110ZC0046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0.32万元：

A、募集资金本金0.00万元，

B、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0.32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613.1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0.32万元。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2,360.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金17,225.47万元，共计投入募投项目39,585.86万元，其中投入募资资金本金39,525.47万元，投入募资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60.3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0.3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年2月11日，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三方协议》，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属银行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2月28日，公司将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的专项账户（专户号码：03003517178、专户号码：03003517208）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广发银行安立路支行	9550880045908700256	募集资金专户	3,213.34
广发银行安立路支行	955088004590870034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3,213.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161,003,256.98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	北斗数据语音通话终端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000,000.00	680,260.60
3	多样式起降无人机系统 项目	30,000,000.00	322,996.38
	合计	223,000,000.00	161,003,256.98

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16,000.00万元已于2018年2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资金置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11日就该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致同专字(2018)第110ZA0958号《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北斗数据语音通话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多样式起降无人机系统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003,256.98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7月份完成置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7月11日就该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致同专字(2018)第110ZA5704号《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0.32万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豁免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26日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0.32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2020年4月26日，本次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表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525.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3.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85.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1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斗数据语音通话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300.00	3,300.00	3,300.00	1,614.60	3331.47	-31.47	100.95	2019年12月31日	99.63	174.40	是	否
多样式起降无人机系统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998.59	3028.92	-28.92	100.96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7,225.47	17,225.47	17,225.47	-	17,225.4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525.47	39,525.47	39,525.47	3613.19	39,585.86	-60.39	100.15		99.63	174.40		
合计	—	39,525.47	39,525.47	39,525.47	3613.19	39,585.86	-60.39	100.15	-	99.63	174.40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8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16,00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北斗数据语音通话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多样式起降无人机系统项目资金共计1,003,256.98元,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32 万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豁免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32 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本次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中填写。

注5：北斗数据语音通话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多样式起降无人机系统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分别为100.95%和100.96%，超过100.00%部分为流动资金在银行存放时产生的利息收入。